

## 剪不斷理還亂：男受刑人婚姻關係影響機制初探

劉香蘭\*      余漢儀\*\*

### 中文摘要

家庭因服刑事件不僅經驗到家庭成員的分離(dismemberment), 有的家庭更面臨解組(disorganization)的危機。民國 85 年法院判決離婚案件中, 原因是徒刑的共有 628 位, 高居第二(僅次於遺棄), 其中多由女方提出(台灣高等法院, 1997: 13)。但大多數的受刑人家庭是處在分而未離的狀態, 其家庭如何維持運作及使其運轉的機制為何, 在國內一直缺乏有系統的探索與關注。

受刑人終會歸回家庭, 但其與家庭團圓未必是重建, 如果不能正視在服刑過程中其家庭關係的變化, 歷史重演可能就是下個分離的開始。本研究企圖解構影響受刑人夫妻關係的機制, 以便發展出有關受刑人夫妻關係的充權(empower)政策和方案, 以減緩再犯的機率。因此, 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受刑人夫妻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 夫妻關係(角色與情感)有何改變? 影響受刑人夫妻關係的機制為何? 從性別的角度來看有什麼意義?

本研究採質的研究, 以初犯、家有未滿 18 歲子女、保持規律接見的家庭為樣本必要條件, 並配合暴力犯、貪污犯、煙毒犯的犯罪類型和不同服刑階段, 來探索受刑人夫妻關係之變化。深入訪談為本研究主要的蒐集資料的方法, 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是先將資料依夫妻角色關係、互動狀況與內心世界等分類, 歸納出相似或相異的特徵, 進行個案

內/間的比較分析，形成概念，最後透過概念間的組織與理論化，構成本研究之論述。

本研究發現家庭角色因為男性家長入獄，多轉移至女性配偶身上，並造成家庭內部的失衡，揭露女性承擔丈夫犯罪所造成的家庭傷害的社會邏輯；而夫妻互動在形式與報喜不報憂的原則下，其情感也漸行漸遠。女性雖身兼多職、充滿期待又怕受傷的心理下，未選擇離開受剝削的處境，主要是由於以孩子為中心的家庭意識型態，且女性在法律爭取子女監護權處於弱勢及經濟現實下，女性也「不能」離開。而男性家長在獄中因其角色「失能」、「失權」與「失職」，心中充滿虧欠與內咎，也危及男性自信。在自由刑的意義下，如何恢復受刑人之家庭角色，是亟待改變之處。

在研究建議的部份，筆者透過制度上的反省，倡導監獄行刑法及更生保護法應將受刑人家屬的福祉納入考量。並在內政部、法務部設立受刑人家屬服務部，由地區基層屬單位來統整全國受刑人家屬服務事宜，並為受刑人家屬權利與福祉進行倡導。更應提供誘因，催化與輔導民間專為受刑人家屬服務之公益團體的成立，來滿足受刑人家屬之需要。

**關鍵字：**男受刑人、受刑人婚姻關係、以孩子為主的家庭意識型態

---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組碩士，現任職台北市私立復興小學輔導組長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教授

作者對二位婦女研究室匿名論文審查者對本文初稿的豐富指正深表謝意，若尚有闕失之處當屬作者本人之疏漏。

## 壹、研究源起與問題

民國八十六年，台灣社會因白曉燕、彭婉如、劉邦友等多件重大刑案，導致社會的恐慌與不安，犯罪嫌疑者及其家庭變成人人得而誅之的對象。有的受刑人家庭以遷移或隱姓埋名來因應社會制裁，有的不惜和犯罪者脫離親屬關係來「大義滅親」，被告/受刑人家庭所面對的不只是法律的審判，更面臨道德判斷的社會制裁。

「家庭的失落，比貧窮這類犯罪誘因，更容易使人步向牢獄之路」

---(黃玉珍譯，1994)

根據統計，民國 85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人數總計有 7,3078 人，其中有期徒刑佔 84.87%，表示有六萬兩千多個家庭經驗到非志願性的分離(法務部，1997：151-152)；從 81-85 年新入監受刑人年齡的資料發現，在 30-39 歲的人數五年來都居首位；24-29 歲次之；18-24 歲未滿居於第三(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 86)，看出新入監受刑人多處青壯年階段，年齡在 24-50 歲(可能有兩代家庭)的有兩萬五千人，表示至少有將近五萬個家庭是潛在的受害者。

而從新受刑人的教育程度偏低、職業傾向於無業或是以勞力工作為主的現象<sup>(1)</sup>，反映了新受刑人中下階層的社經地位。在今日犯罪人口中仍以男性為大宗的情況下，不難推測家庭的養家者在入監前家庭經濟可能已瀕臨貧窮<sup>(2)</sup>，更不用說在其服刑後家庭面臨到立即性的經濟危機。

家庭因服刑事件不僅會體驗到家庭成員的分離(dismemberment)，有的家庭更面臨解組(disorganization)的危機。民國 85 年法院判決離婚案件中，原因是徒刑的共有 628

---

(1) 民 85 新入監受刑人的教育程度，國中佔 44.04%、高中 28.92%、國小有 20.20%，三者共佔九成多的比例；在職業方面，無業有 10,370 人(佔 31.83%)最高，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有 10,573 人(32.45%)居次，服務工作人員與售貨員有 6,609 人(20.29%)。參考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 86)「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162。

(2) 犯罪者的家庭狀況，根據民國八十四年判決確定有罪人犯中，小康者佔 84.5%，不詳有 18,925 人，家境貧困及勉強維生共 1.14%，反映家境小康居多，但由於小康並無固定的定義與標準，全靠個人主觀認知，故將此資料列入參考。參考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6)「中華民國八十四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23。法務部印。

位，高居第二(僅次於遺棄)，其中多由女方提出(台灣高等法院,1997:13)。但大多數的受刑人家家庭是處在分而未離的狀態，其家庭如何維持運作及使其運轉的機制為何，在國內一直缺乏有系統的探索與關注。

受刑人終會歸回家庭，但其與家庭的團圓未必是重建，如果不能正視在服刑過程中其家庭關係的變化，歷史重演的可能就是下個分離的開始。本研究企圖解構影響受刑人夫妻關係的機制，以便發展出有關受刑人夫妻關係的充權(empower)政策和方案，以減緩再犯的機率。

## 貳、文獻探討

### 一、受刑人家家庭的雙重危機

不少文獻採用家庭壓力與適應的模型，並以男主人的服刑為壓力事件，來解釋服刑事件對家庭帶來的變化與影響(Morris,1965;Brosky,1975)，Carlson 與 Cervera(1992:16)引用 Burr(1973)對壓力事件的界定：「導致家庭系統之界限、結構、目的、過程、角色或價值改變的事件」。由於壓力事件本身有其特性與類型，所產生的危機程度也有所不同。

受刑事件讓家庭在毫無準備與選擇的情況(Hannon,1984)歷經了非志願性分離(dismemberment)，並隨著刑期長短對家庭的組成和結構有長期的影響。此外，犯罪服刑還伴隨著罪惡感、不道德感、羞恥感，所以，*服刑事件所引發的是種雙重危機(A double crises)*，包括家庭成員分離與不道德感的危機情境(*dismemberment & demoralization*)(Hill,1965)。

Morris(1965:208)發現不僅分離是一種危機情境，監禁本身也是一種危機情境(*prison as a crisis; imprisonment is a situation of crisis*)，除了家庭經歷非志願性分離，監禁對家庭更是獨特的經驗，並對家庭造成嚴重的衝擊。此外，Morris(1965:209-211)更區分隔離和監禁對家庭的影響，監禁所導致家庭成員的分離以及所具有不道德的社會意涵，對初犯家庭影響較嚴重；對累犯家庭而言，分離導致的情緒痛苦，其重要性大於道德危機。

此外，Brosky(1975)以解組(disorganization)的概念詮釋受刑人家家庭的危機狀態，解組意味著家庭功能完全破碎、無能解決問題與溝通。但 Morris(1965)較傾向用家庭失序(*family anomie*)來形容受刑人家家庭的運作有別於以往的運作模式，也有別於一般正常家

庭的運作模式。筆者較傾向支持 Morris 對受刑人家庭內部運作的看法，對於那些分而未離的家庭，其家庭完整性雖會面臨混淆與尷尬，但不代表因此瓦解而不具任何的意義。

## 二、受刑事件對受刑人家庭內部運作的影響

家庭由系統的角度來看，是由互賴相關的角色與職責所組成，並有其固定的模式或管理(governing)機制來運作角色關係(Roberts,1994:23)，男主人的服刑可能造成家庭界限、角色與職責重組的現象。

### 1.家庭角色的重分配

無論男受刑人入監前的家庭功能為何，服刑生活是不斷經驗去權化(dispower)和依附(attachment)瓦解的過程，其家庭地位不僅被貶抑，成為家庭經濟和情緒的依賴者(Couturier,1995)，更被剝奪家庭成員的身份，經驗到傳統男性角色的失敗與失能，而危及男性自信與尊嚴(Showalter & Jones,1980)，有的因此發展出自傷、傷人等危險性行為。

男主人一旦入獄，由雙親家庭驟變為「擬女單親家庭」(蔡墩銘,1995)，其配偶要扛上、下兩代的家庭重責，經濟、親職與家務角色均落在女性身上(FCN, 1995)。如果女性在丈夫入獄後才進入勞力市場，多只能從事低薪低技術的工作；若家有嬰幼兒，也會限制女性的工作能力(Morris,1964; Hannon, Martin & Martin,1984)；而女性更要學習所有男性角色的責任與義務，並處理父子分離所造成的創傷與生活問題。在多重角色的壓力下，女性經驗到害怕與焦慮，可能危及生存自信，導致嚴重的情緒與適應問題，而其個人的需求都遭到壓抑與忽略(Showalter & Jones,1980；Carlson & Cervera,1992)。

雖然家庭角色都轉移到女性身上，但不代表女性在家庭地位與權力上有所不同。有文獻指出有的受刑人會透過某些方法，在家中仍佔有重要的地位(Carlson & Cervera, 1992)，有的妻子會維持丈夫在家中「象徵性」的地位，有的則保留受刑人在家中某些事務的決策權，來解除夫妻權力關係的尷尬與困難(D'Angelo & McCleese,1985)。這種由丈夫主宰或操控，妻子執行的權力關係，仍維持傳統性別角色關係的一面。

此種情形，呼應 Carlson 及 Cervera(1992)的研究：顯示女性配偶在關係中承擔較多的義務、表達較多的不滿，受刑人卻獲得較多的支持。加上對受刑事件所具有的恥辱感，受刑人家庭的適應多在秘密中進行，也不被允許公然求助。受刑人妻子雖沒有犯

罪，但她的生活方式，猶如犯罪人一般抬不起頭來，社會退縮與孤立是種普遍的現象。

## 2. 受刑人夫妻情感關係面臨挑戰

依附是指「對他人產生強烈情感聯結的傾向」(李開敏譯, 1995:3)。受刑人夫妻彼此的情感依附，因服刑事件受到威脅，許多主、客觀條件影響兩人的依附關係，若未檢視，就易落入忠貞 vs. 背叛的道德解釋中。

### (1) 影響受刑人的依附—監獄化與監獄文化

有研究者指出監獄化<sup>(3)</sup> 不只弱化受刑人的自我功能(Everhard, 1996)，也影響受刑人家庭關係。Carlson 及 Carvera(1992)描述不同服刑階段男性在受刑人身份與家庭成員身份間替代、轉換而影響個人心理的過程，Brodsky(1975)指出受刑人與家人關係的親疏是監獄化程度的指標，看出犯罪身份與家庭身份間的關係。

此外，在整個服刑階段，有的受刑人對婚姻關係產生不切實際的想法，或將關係過度理想化、有的很難相信妻子的忠貞(Carlson & Carvera, 1992)；有的會否認過去與現在面臨的困難(Showlter & Jones, 1980)；有的會認為婚姻關係變差是理所當然的(Hannon, Martin & Martin, 1984)。其實這些對婚姻的非理性信念和受刑人的自我形象有關，也反映監獄次文化在家庭與婚姻方面的內涵。

不管受刑人對家庭/婚姻的態度如何，文獻多支持家庭對受刑人的正面影響，其不僅是受刑人身在矯治機構的依附對象(Couturier, 1995)，也是受刑人行為改變的媒介(Showalter & Jones, 1980)。美國自 1960 年左右就開始探討服刑後家庭關係的改變情形與模式 (Morris, 1965; Brodsky, 1975)，及受刑人和家庭間保持聯繫與受刑人在監表現、成功假釋之間的相關性<sup>(4)</sup>，研究結果支持家庭關係的維繫有助於減緩犯罪，探討受刑人夫妻關係的變化過程對犯罪矯治就更具意義。

### (2) 影響受刑人妻子的依附—非道德的角度

受刑人妻子認為監禁對婚姻關係的影響取決於四個條件：(a)受刑人犯罪類型；(b)

---

(3) Brodsky(1975: 10-11)指出監獄化是個人獲得犯罪角色身份的過程。即在監獄裡的個人情緒與自由世界的人分離，接受其他受刑人的價值、標準行為模式，對個人產生根本改變的過程。

(4) 參考 Hairston (1988) Family ties during imprisonment: Do they influence future criminal activity? *Federal Probation*, 52, pp.48-52。

入監前的婚姻關係與功能；(c)刑期長、短；(d)妻子對矯治系統的信念(Carlson & Cervera, 1992)。在犯罪類型上，性犯罪與白領犯罪較易引發受刑人妻子的羞恥感(Morris, 1965; Fishman, 1988)，受刑人妻子易以殺人犯做為比較基準，殺人犯妻子羞恥感也較高(洪娟娟, 1998:84-86)。有的受刑人家屬隨著犯罪類型的嚴重性，需要自我解離(disassociate themselves)，以減輕羞恥感。

在入監前婚姻狀況方面，若入監前婚姻關係良好，入監後的關係較不會導致破裂；反之，監後夫妻關係較有可能導致破裂，但真正發生決裂的為數有限(Morris, 1965)；在時間效應方面，剛服刑是關係惡化的時點外(Morris, 1965)，Holt & Miller (1972)指出自刑期的第二年婚姻關係接觸開始減少，到第三年只有四分之一或更少的妻子保持接見，顯示可能的婚姻阻礙(marital deterioration)。此外，婚姻關係的轉變也與家庭如何解釋刑案事件有關，如果家庭採外在歸因(如冤獄)，反而會產生家庭同仇敵愾的態度，增進家庭關係(Caroson & Cervera, 1992)。再者，由於生活模式與經驗的不同，女性配偶有機會和其他異性發展關係，而可能隨時自關係中撤離(Showalter & Jones, 1980)。

Brodsky(1975: 128)在其研究結論中有段發人深省的話：「雖然我們注意到關係維持的問題，但也不忽略某些關係中止的積極面，關係的中斷是一種適應的反映，判斷的基礎在做合理的決定(對雙方意義何在?好處是什麼?)，才能以彼此最佳的生活利益來考慮，而從罪惡感中解放出來。」男受刑人與妻子的婚姻關係實際上受到主、客觀環境條件的影響，而關係的維持與中止對每個家庭、每對夫妻有其意義，本研究探索的是男女所考慮的內涵為何?反映出什麼樣的關係與意義?

高牆關得住受刑人，但未必會切斷夫妻關係的聯結，而這份聯結又是其出獄後再犯率高低的關鍵。當美國已透過政策反省，強調矯治政策與家庭政策間的整合(Kordesh, 1997)之際，我國政府單位(法務部、教育部、台北市)卻還停留在鼓勵民間對受刑人家庭的努力，就不難看出其保守心態。因此，本研究企圖與分而未離的受刑人夫妻有所交會，來探索影響受刑人夫妻關係的機制，據以發展充權性之政策與服務。我們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受刑人夫妻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夫妻關係(角色與情感)關係有何改變?影響受刑人夫妻關係的機制為何?從性別的角度來看有什麼意義?

## 參、研究策略與過程

知識是被建構的，事實是被型塑的(Schwandt,1994)，端賴誰是經由什麼樣過程，在怎麼樣的環境脈絡，為/和誰建構知識。受刑人家庭，因為犯罪污名(stigma)的影響，這群心理上的邊緣人/家庭，因長期學術界的漠然而未被發現、重視。採用質的研究，除了重視其存在的事實外，更邀請他們敘說不為人知的生命經驗，進而揭露其生活背後所蘊藏的社會意義。由於本研究主題在台灣缺乏概念形成與假設建立，適於以質性研究的視角探索我們所關注的現象(簡春安，1992)。

### 一、樣本來源與描述

Handel(1996)提出家庭世界與質性研究方法之間的反省，強調「整個家庭方法學」(whole-family methodology)。在此觀點，沒有一個人能代表家庭發言(No one person speaks for a family)，為此，本研究強調以家庭為單位的選樣原則，從不同的家庭成員來瞭解家庭生活。由於質的研究在選樣上是立意的，以便選出具有相同經驗/知識人群的代言人(Morris,1994)，本研究擬定「樣本必要條件」有三：

#### 1.初犯

初犯家庭較受非志願性分離以及道德的雙重危機(Morris,1965)之影響，且因本研究之基礎性與探索性，擬以初犯的受刑人家庭為主，來瞭解受刑事件導致家庭關係的種種影響。

#### 2.案發時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動力與女性照護責任

家裡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受刑人家庭，子女在不同年齡有其在生理、心理、情緒各方面發展的需求，可以瞭解不同生命週期的家庭內部女性的角色與情感動力。

#### 3.有「規律」接見者

保持「規律接見」的受刑人夫妻，全家共同經歷服刑事件在不同階段引發的適應問題，以發現促進家庭關係得以運作的機制。此不但超越本土社工研究或犯罪矯治研究傳統著重弱點(weakness-focused)的取向(僅在探討問題出現的原因與面對問題的限度)，更企圖瞭解促進或維持關係的條件或機制，做為發展政策與方案的基礎。

除了選樣的必要條件外，為兼顧本土犯罪類型與在監時間，更擬「對照性樣本條件」，以歸納出相關於夫妻關係的影響機制。



### 1.不同犯罪類型：家庭關係改變的對照

根據文獻，不同犯罪類型的罪質不僅刑罰有所輕重，其伴隨的不道德感、罪惡感程度也會有不同，受刑人夫妻關係可能會受到犯罪類型的影響(Carlson & Cervera,1992；洪娟娟，1998)。由於犯罪種類在刑法的分類較繁瑣，本研究參考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分析>>一書。擬將犯罪種類分為暴力犯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強盜罪、搶奪罪、恐嚇罪)、財產犯罪(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贓物罪)、毒品犯罪(煙毒罪、麻藥罪)與其它(賭博、妨害婚姻與家庭、貪污瀆職、偽造文書、過失殺人或傷害等)四大類，民國 84 年台灣各犯罪種類的比例，按多寡排列為煙毒罪、麻藥罪、竊盜罪、其他、詐欺罪、盜匪罪、妨害風化罪、賭博罪、殺人罪等，男受刑人多為毒品犯和財產犯(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6：161-162)。為了研究者訪談時的人身安全與所蒐集資料的可靠性，本研究排除性犯罪與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特別刑法，如槍砲管制條例、流氓管訓、懲治盜匪條例者)的種類。

### 2.服刑階段：捕捉不同服刑階段受刑人家屬的關係

Brodsky(1975)指出剛入獄的受刑人渴望家庭接觸，婚姻關係在服刑的第二年有明顯變化；Carlson 及 Cervera(1992)指出在服刑初期、中期和末期(將出獄)受刑人有不同的家庭失落反應。本研究將服刑階段界定入監已一年、兩年，以掌握不同服刑階段的夫妻關係。

本研究樣本以符合必要條件為前提，在四種犯罪類別中各選二個在監階段的樣本，因此至少要有八個樣本。但在研究過程中因為初犯之財產犯屬於短刑期，並無已服刑一或二年的財產犯，所以只篩選出六個樣本。

我國目前共有 21 所監獄，其照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分監的管理原則，共有普通監、外役監、重刑犯監、累犯監、女監、少年監、煙毒監、病監等九類(法務部，1996：3)，由於本研究以男性成年且初犯受刑人夫妻為對象，並要含括暴力犯、財產犯、毒品犯及其他犯罪類型的受刑人，只有普通監較適合做研究場域。在普通監方面，考量收容人在犯罪類型、刑期長短的多元性、筆者可能獲得的資源和協助、經費與時間成本，最後選擇「X 監獄」為研究場域。

## 二、研究過程

### 1.篩選樣本

民國 86 年 9 月透過公文獲得法務部准許後，10 月進入研究場域。研究對象篩選是先經 X 監所電腦系統找出符合研究設計之犯罪類型、在研究期間未來半個月不會出獄、年齡在 60 歲以下本國籍之男性受刑人；再參閱其基本資料找出有妻並有子女的名單，最後利用接見資料，找出保持接見的家庭。

在說明研究者身份、研究目的與內容、研究過程、與隱私保密事項後，詢問受刑人之意願，同時回答受刑人的問題與困惑，若同意參與，才進行其家庭基本資料的蒐集，大約 30 分鐘左右。研究者與受刑人共同簽「研究協議書」，並請其透過「研究信函」<sup>(5)</sup> 並在接見時告知配偶有參與研究之事。在徵求家屬同意方面，除透過研究信函告知，更以電話徵詢意見，若有拒絕，便再進行邀請其他符合選樣條件的受刑人參與研究，最後願意參與研究的樣本特質如表 1。

表一 受訪者/家庭的樣本特質

受訪者	樣本必要條件			樣本對照條件	
	初犯	子女數	「規律」接見	罪名	服刑時間
A	初犯	1 女 1 男	妻每月 1 次	殺人	1 年 3 個月
B	初犯	2 男	妻每月 2 次	貪污	2 年 2 個月
C	初犯	2 男	妻三個月 1 次	貪污	1 年 3 個月
D	初犯	4 女 1 男	妻每月 1 次	吸毒	2 年
E	初犯	1 女	妻每月 1-2 次	殺人	1 年 8 個月
F	初犯	4 男	妻每月 1-2 次	運毒	1 年 3 個月

## 2. 資料蒐集的過程：多重方法的策略

- (5) 信函是由筆者擬稿，主要內容是告知受刑人參與研究一事，並請受刑人妻子一同參與。信函列印在 X 監便箋上，表示有監獄的合作。一旦受刑人願參與研究，便拿出請其過目與簽名，當受刑人面放入台灣大學信封黏好，貼上限時郵票寄出，在十天後再去電徵詢受刑人妻子參與意願。

在資料蒐集方面，採多重方法的策略(multi-method)，但主要是透過不同對象深度訪談獲得資料。

### (1)受刑人的訪談

因時間壓力(怕研究對象被移監)與研究場域的特殊性(訪談要配合戒護人力，而戒護人力要視監所處理新收受刑人的時間<sup>(6)</sup>)，於 11 月 3 日起以一週為單位，採密集的方法蒐集受刑人的資料。訪談地點於「新受刑人接收中心」二樓教室，戒護人員在教室外，保證隱私與安全。訪談內容在家庭關係方面，共進行二次，每次 1.5-2 小時，訪談最後結束更進行研究過程的回饋，並說明保密措施、資料處理與分析、出版情形，得到最後確認。所有受刑人的訪談於民國 87 年 2 月 20 日結束，並於民國 87 年四月底、五月初做補充的資料蒐集。

### (2)受刑人妻子的訪談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期間進行對受刑人妻子第一次訪談，更於民國 87 年 2 月 9 日到 26 進行第二次訪談。每次訪談均電話聯絡受刑人妻子本人，並約受刑人妻子方便的時點進行。訪談的內容偏重對丈夫受刑事件的看法、家庭經濟、婚姻關係、子女管教與接見經驗等。每次的訪談時間約一個小時至三個小時，除了當面訪談外，也將與家屬電話聯繫內容做摘要記錄，以瞭解家庭日常生活事件。

訪談過程採全程錄音來避免因個人記憶遺忘或是因自我篩選而曲解資料，在十二位訪談對象中，D 太堅持不錄音，故於五月將整理的文本請 D 太過目，以做資料確認。除深入訪談外，本研究透過家訪觀察家庭生態環境及親子互動；更從 87 年 1 月開始以受刑人家屬接見的接見室、福利社以及面會地點，以蒐集家屬與接見環境互動的資料。在參與觀察方面，均詳細、具體描述物理環境的特徵與人的活動方式，並輸入電腦自成檔案。此外，也將研究者本身的反應、感受、想法與意見，作田野日記，以瞭解筆者的自我建構。

## 3.資料處理與分析

---

(6) X 監受刑人進出的流動率很大，每個禮拜都有受刑人進出，每個星期二、五早上有新收受刑人，星期三、六早上做新受刑人的分類調查，所以，戒護人力在這四個時間是比較不充裕。筆者訪談的時間多安排在周一、周四與周五全天，周五的訪談因此較受戒護人力與時間上的影響。

資料分析是從同類的樣本文本中發現有意義的概念與變項，再發現類別間有意義的概念或主題，如此由下而上，最後循序漸進得到核心的抽象概念，形成本研究的詮釋架構。本研究對所蒐集的訪談資料，按照受刑人夫妻關係之性質、內涵、角色關係、互動模式與內心情感狀態等分類，對訪談資料做初步的分類。

將訪談資料做領域的分類後，便開始針對每個家庭的夫妻關係的變化和轉折，透過人(角色)與事件的發展，開始進行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

表二 開放性編碼的例子

訪 談 稿	編 碼
<p>那我想說，很多事情可能自己先要學習堅強去面對，那讓我堅強去面對的力量，就是我女兒。再來就是他，不是說對他有什麼信心啦，我是存有那麼一點一絲絲的希望，他以後會不會變好這個疑問，應該說是個賭注吧。假如我真的等他回來的話，賭一輩子的，賭贏了就是我的啊，賭輸的話，要不就是認命，要不就是分開啊，就這樣子。這是最壞的打算，人家說妳不要把事情想得那麼糟，我說我不是把事情想的那麼糟，我說我是做打算，最壞的打算。假如把事情想得美美好，到時候發生的跟我想的不一樣，我會受不了那種打擊。(E 太)</p>	<p>靠自己  受刑人妻子的力量：1.女兒  2.先生  心中的疑問：他會變好？  賭注 vs.希望  賭的性質——一輩子的  結果——贏：  輸：認命、分開  做最壞的打算以免受打擊</p>

開放性編碼是藉著仔細檢驗而為現象取名字或加以分類的工作，研究者需要用開放性編碼將蒐集來的資料分解成一個單位，仔細檢視，比較其間的異同(徐宗國，1997：70)，做字裡行間的探討與分析，透過問問題的方法來探索背後的意義。如表 2，可以藉著逐字稿，去發現受刑人妻子面對生活處境時，力量的來源？此兩種力量對受刑人妻子有何不同的意義？受刑人妻子內心的打算如何？

在做完每個家庭的開放性編碼，就要透過歸類的過程，將具有相似/相同的開放性編碼、事件、意義的資料進行跨個案的整理與分析，而成類別的編碼(分類系統)，再針對類別間的關係進行比較與探索，開始對類別—類別間的關係命暫時性的名稱，而這個

名稱的界定有其理論上的意義。在資料的屬性、類別與類別間的關係界定後，最後就是詮釋與解釋的過程。如表 3，將受刑人妻子內心世界抽絲剝繭後，發現她們有共同的疑問，便可標籤為《受刑人配偶內心的問號》，再將此概念與《對丈夫的期待—希望他會想》、《未來生活如賭注》等類碼形成《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概念，以建構受刑人妻子內心世界的內涵，最後再與受刑人內心世界做對照，以性別的角度去思考其中的意義。

表三 編碼歸類、定義概念

分類編碼 WHV : N (受刑人夫妻互動中沒有交談的部份)	概念名稱： 受刑人配偶內心的問號
訪 談 稿	編 碼
<p>「外面是花花世界，有很多人事物的吸引，我怕他會控制不了，再被這些人事務誘惑的話，他可能就沒有機會再爬起來了。<u>我怕他會再回到以前的樣子</u>，大家會說他可能回來會變好，但是好多久，這在我心裡是個很大的問號..」(E 太)</p>	<p>自由世界—誘惑多 害怕：原來的他 疑問：好多久、改多久</p>
<p>「我是會在他出來之前跟他好好的談一談，因為這幾年他確實改了很多，但不知道是真改還是假改。<u>環境是會造成一個人的改變，也很難保他出來以後，回到原來的環境，又變回原來的樣子..</u>」</p>	<p>疑問：真改、假改 環境的改變 原來的他</p>
<p>(A 太) 「(他有沒有改?)<u>不曉得啊</u>，..他寫信回來是有這樣說過，可是那是他在裡面，<u>他會這樣想</u>，如果他出來的話，那還不曉得。真的，人的個性要改沒那麼容易，因為他身在裡面，是沒有自由，<u>會想很多</u>啊，可是他出來的話，受環境的改變什麼的，可能又會回到原來的樣子也不一定..」(F 太)</p>	<p>疑問、不確定 在監獄：會想很多 在社會：不確定、原來的他</p>

研究的撰寫就是一種將概念不斷關聯化與組織化的過程，並透過資料的鋪陳來敘說

研究對象的生命經驗以及筆者的觀點。Altheide 及 Johnson (1994: 448) 提出觸媒效度 (catalytic validity)，即研究者對研究目的使命與努力，能否從研究對象的角度出發，探討出背後的性別、權力、文化等議題，使得知識能有所用處。本研究針對六對夫妻深度訪談，發現受刑人家庭中男女間權力關係與移轉，呈現出女性在位置上弱勢的一面，以孩子為主的家庭運作邏輯才是讓女性「不能」改變現狀的機制。

## 肆、研究結果—透視受刑人夫妻關係之變化

表 4 是受訪家庭的基本資料。本研究六對夫妻在入監前的關係特質主要有：男主人以朋友為主生活型態、夫妻間無話可說的互動品質、男養家與女顧家的分工模式、夫權至上的權力結構、管家不管夫的弱勢妻權，並維持形式夫妻、儀式的互動關係；在案發後，女性因為對丈夫的責任、道義、情感，讓女性願意承受夫家道德與權力的操控，扛下家庭重責與代夫處理法律事務。到服刑階段，夫妻關係的變化如何？關係維持的意義何在？那些條件影響夫妻關係？

### 一、家庭運作模式的解構—男、女傳統角色的顛覆與維持

#### 1. 經濟角色—男性「失能」、女性當自強

身在囹圄的男性家長無法履行養家者的角色，多有愧疚感，在獄中只能「坐視不管」的現象，筆者定義為「失能」，此「失能」不來自個人身體缺陷，而是因環境隔離造成無法施展能力之故，使得男性的痛苦不僅是失去自由而已。

如果受刑人妻子原本就有工作，家庭經濟不獨賴受刑人，家庭經濟受到的影響較有限 (Carlson & Cervera, 1992)，若原本女性在家中只是家庭主婦，在丈夫入獄後才進入勞力市場，多只能從事低薪的工作 (F 太)。此外，女性配偶的工作機會也和家庭生命週期有關。家有幼兒的受刑人家庭 (C 家、E 家)，會限制受刑人配偶的工作能力 (Morris, 1964: Hannon, Martin & Martin, 1984)，若社區又沒有適當的托育資源、工作時間與孩子的作息不合，會限制女性出外工作的機會 (C 太)；而孩子長大、獨立性與自主性也夠，較不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 (F 太)。

受刑人妻子扛下養家、顧家與衛家的責任，一家數口只依賴女性配偶的收入，無論女性配偶拿的是固定的薪水 (A 太、B 太、E 太、F 太)，還是靠生意的收入 (D 太)，家庭

經濟只能維持家庭最基本的運作，若有不足時，親友支持與協助勉強可以撐過每個難關，也有較好的適應(Morris,1965)。因此，從家庭經濟角色的轉變，男主人角色「失能」的意義是法律懲罰受刑人時，也間接處罰受刑人妻子，女性配偶處於家庭結構的重要位置，承擔了因先生入獄造成對家庭的所有影響。

表四 受訪家庭基本資料

罪名	殺人	殺人	貪污	貪污	麻藥項(運)	煙毒、麻藥
刑期	13年	15年	10年	6年	7年	6年11月
在監時間(以民86.10.1止計算)	1.3	1.8	2.2	1.3	1.3	2.0
累進處遇 <sup>(7)</sup>	四級	四級	87.3報假釋	87.1報假釋	87.5報假釋	87.1報假釋
出生年次	52	59	46	43	41	50
羈押日 刑事訴訟	一年多 高等法院	一年多 高等法院	十個半月 高等法院	六個半月 地方法院	四個半月 地方法院	0(高等法院)
男性案發前 職業/收入	商；10萬/ 月	婚前無固定 工作；婚後 建築工人	公(海關)； 4萬/月	公；2萬/月 晚上開計程 車	漁(捕魚)： 靠天吃飯	商；3萬/月 另做房地產 、電玩投資
結婚年/案 發時婚齡/ 入監時婚齡	79年結婚 5年/ 7年	83年結婚 1個多月/ 2年	73年結婚 10年/ 11年	77年結婚 4年/ 8年	63年結婚 22年/ 22年	74年結婚 9年/ 10年
配偶工作	一直有工作 (商)	一直有工作 (酒店)	一直有工作 (公)	原為美髮， 現無	先生案發後 才工作：煮 菜	一直有工作 ：商賣早點
妻子居住	現與公婆同 住(基隆市)	獨居 (新竹市)	與子女住( 基隆市)	由北遷南： 與親戚同住	與父母同住 ：北縣漁村	與子女住 (北縣淡水)

(7) 參考林榮茂、楊士隆(1993)《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出版。頁 110-114，累進處遇制度(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係指監所對收容人之處遇分為數個階段，按在矯治機構的表現，漸次進級，級數愈高，處遇愈優。不同刑期受刑人有不同的責任分數和起分標準，按月給分，分數取得有三方面：教化、作業與操性分數，分別由教誨師、作業導師與戒護主管給分。

子女(研究時子女年齡)	一子(3歲)、一女(7歲)	一女(四歲) 祿母帶	二子(12歲、9歲)	二子(8歲、5歲)	四子(最小68年次)	四女一子，最小男6歲
接見模式	妻子與父、妹輪流。無子女接見。	妻子每月接見1-2次，有女接見。	妻每月接見1-2次。無子女接見。	妻每月接見。南遷後妻接見一次	妻、子每月接見2次	妻每月接見1次，各有帶子或女

### 2. 決策模式—男性「失權」、權力平等新契機?

參與本研究的家庭在案發前只有權力平衡與否，而無權力平等的現象。在服刑中，發現受刑人身份影響男主人的權力意識，此可能是因傳統男性權力和其經濟角色有關，也可能是因為虧欠與內咎，讓男性願意改變權力結構。筆者將此定義為「失權」，反映出因為隔離與身份所造成的失權感，在受刑人與男主人的角色關係中，受刑人的身份顯然壓過男主人的角色。此外。男性權力基礎的瓦解不代表男性沒有運用一些方法在家庭生活保有影響力，有的男受刑人只能以妥協與委曲的方式自處(A 家、E 家)，有的男性成為家庭的計劃者，Safilios-Rothschild(1976)<sup>(8)</sup> 曾討論指揮權(Orchestration)和執行權，獄中的丈夫仍負責重要的、不尋常的家庭決策(攸關家庭生活型態與家庭特色)。女性配偶受獄中丈夫的遙控，有的女性為維持丈夫象徵性的地位(F 太)，會表面聽從來化解夫妻權力關係的困難與尷尬，但有的卻承受決策後果所造成實際生活的困擾(B 太)。

### 3. 親職角色—父親「失職」，母兼父職

在原本父親為主要管教孩子的家庭裡(如 B 家、C 家)，爸爸不在家，媽媽在管教子女上多力不從心，若又都是男孩，母親就吃重許多，獄中父親也一籌莫展。育有多女的 D 家，長女照顧弟妹，可以說是替代父職的現象。如果媽媽本來就是主要的管教者或是父、母管教態度、方法不一致，先生不在，女性配偶更能依自己的方式來照顧孩子，減少孩子管教的衝突與混淆(A 家)。子女已經成年的家庭(F 家)，爸爸不在家的影響相對地減低。對於尚有嬰、幼兒期的家庭，E 太能做的就是為孩子找替代性家庭。

(8) 參考 Mcdinald(1980)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1970-1979.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Vol:42,pp.841-854.



## 二、剪不斷、理還亂的夫妻關係

### 1. 夫妻關係的內涵—施與受的不平等

表五 受刑人夫妻關係的內涵—施與受的失衡

女性對男性的付出	男性對女性/家的付出
<p>獄中丈夫衣食無缺，妻子在外任勞任怨 「像一天我突然去查他的戶頭，居然剩下一百多塊，那天就去提款機去領了五千多塊，就撥三千塊，然後就買個茶葉、再炒個菜就四百多塊，還有水果就沒了」(B 太)</p>	<p>為人夫悲哀：一籌莫展、無能為力 「什麼都不能做到，金錢更不能做到，只安慰家裡的人幾句而已，」(D 先生) 「那能做的就是每年過年的時候，把他們的生日都抄下來，寄卡片給他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這樣子，」(A 先生)</p>
<p>心理的、象徵的：你快樂、我就快樂 「...休息的時候就去看他，沒辦法就去看他..」(F 太)/「那時候最主要的就是跟他講家裡好好的、平平安安的，讓他安心。」(B 太)/「他剛進去的時候，我們整整四個月沒有見面，...每天我挺著肚子送東西給他吃」(E 太)/</p>	<p>「(丈夫這兩個字對你的感覺是什麼?) 提到這其實每個受刑人都很無奈，也很無助啊，..該關心的書信也是這樣子寫。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E 先生)/</p>

夫妻在家庭角色上呈現女重男輕的現象，會產生什麼樣的夫妻關係內涵?在此內涵下，男女兩性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有什麼性別上的意涵? 如表 5，女性對丈夫的重要性除了金錢與物質上支持，會面更具心理的安撫作用，妻子無疑是獄中丈夫的依附所在，而為人夫的受刑人只能給家人口頭或書信上的安慰，受刑人夫妻關係在施與受間存在極大的失衡，女性承擔較多的義務與責任，男性變為經濟與心理上依賴者。民法親屬篇第 1052 條上明文規定：夫妻一方「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在本研究中受刑人妻子均可以申請法院判決離婚，來解決生活的重擔，其為何不趁此離開已形式化的婚姻?是什麼樣的機制讓女性留在家庭?

### 2. 維繫夫妻關係的鎖鑰—以孩子為主的家庭意識邏輯

#### (1) 相關於女性家庭角色的機制

(a) 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我想維持一個家庭，我想維持兩個小孩的家庭，這兩個小孩不要失去了什麼，今天他也有爸爸、也有媽媽，可是我希望他的爸爸、媽媽不是因為這個婚姻關係...。」(A 太)/

「我就是有一個觀念，我要給她一個完美的家庭，不要讓人家說她沒有父親啊。其實我將來我會過的不快樂、不幸福，那是我心裡最壞的打算，但是我會為了她，我會繼續維持...」(E 太)

「而且很多社會不良青年，就是因為他父母離異，因為我大哥早逝，我大嫂年輕就改嫁，我有一個侄子就是不太乖啊。」(B 太)/

「不然社會這麼亂，單親家庭惹出的禍這麼多，再怎麼樣，小孩子教好是最重要的。」(C 太)

「家」--就是種意識型態的工具(Muncie, Wetherell, Dallos, & Coclhrane, 1995 : 161)，除了規範人都要屬於家的社會單位，也規範家庭中各份子的責任與義務。在以核心家庭為正常/主流的家庭意識型態下，非核心家庭多被標籤是不正常的，此不僅影響孩子的心理健康(Ganong, Coleman, & Mapes, 1990)，更讓父母犧牲婚姻幸福來維持空殼的家庭。

(b) 母職責任

「..除非妳什麼都不管了，就是顧自己而已，那種人就做得出來，自己快活就對了，像這樣子就比較不負責任。如果說父母做錯事，要小孩去扛啊、去承受，我是比較不忍心這樣。」(C 太)/

「(可以做別的打算?)妳要我離婚，我可以嗎，不會啦，孩子那麼多，我們是沒有溝通啦...」(D 太)/

「那現在可能最基本的著力點在小孩子身上...，今天重要的是這個小孩是不是你、我生出來的，妳是不是有一個責任。我絕對不是推卸我的責任，因為我現階段我在裡面的時候，是不是妳也有這個責任拉拔一下。」(B 先生)

「夫妻不合，受罪的是孩子。」讓感情已經惡化的夫妻仍維持一個形式家庭的機制/意識型態，受刑人妻子更不會讓子女因父親的過錯，再受到失去母親/家庭的痛苦，獄中的爸爸也會訴諸母親的責任，要求母親負責任。

#### (c) 母親角色的形象：維持好媽媽的形象

「我說我現在離婚沒有意義啊，我現在離婚對我小孩子有什麼好處，將來小孩子長大，他會說媽媽在爸爸最潦倒的時候離開他，我說我不能這樣子做。」(B 太)

另一個維持家庭關係的力量就是女性要在孩子面前維持好媽媽的形象。從這些女性對孩子、對家庭的觀念，在女性被視全家的照護者的期待下，早已被化約為家庭責任的工具。

#### (d) 母子關係—水乳交融

關係是互相的、互動的，母子之間所存在的骨肉相連的感情，以及和孩子的相處關係，也會強化母親為孩子付出的角色與責任：

「我也捨不得我的小孩子，因為我們以前，我們也曾吵架過什麼的，我曾經小孩子一丟我就走了，可是那種難過...看不到小孩子會難過。」(C 太)/

「家裡要是沒有孩子的話，感覺會很不一樣，有孩子會比較熱鬧，孩子都很乖，不要我操心，不乖的話我就會放棄了。」(D 太)/

「我是對小孩，我對小孩的那份愛很特別，...所以相對地我要給她一個完整的家，我覺得我有這個責任。」(A 太)/

和子女的情感關係好壞是女性打算的一個考量點。此外，除了和孩子關係的情況，不讓孩子因為父母的緣故而改變生活，對子女的責任，女性配偶可能為了孩子苦撐下一個家。

#### (e) 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

當孩子在嬰幼兒、學齡前或就學的青少年階段，父母親角色較可能成為兩性的主要角色，但對於子女已成年的家庭，彼此的陪伴共度下半輩子就變得重要：

「這幾年孩子長大了，也出去賺錢，自己有獨立的生活，自己才有時間，孩子都大了，不在身邊，就剩下我們兩個怎麼辦。」(F 先生)/  
「人家說你就是夫妻啊，那老了以後，就是一個伴這樣子，孩子都長大了，他們各自有家庭，還是要有一個伴。..就像說現在我先生不在，我就可以體會那種心情。」(F 太)

「老來伴」，就是指夫妻兩人在為小孩、為家庭付出一輩子，到最後再一起走完生命最後的路程，子女已成年，父母親角色退卻，夫妻角色又開始變成主要的角色，老伴就變得重要。因此，從不同生命週期的家庭，可以瞭解到家庭之所以會持續，都有不同的理由、期待與責任。

#### (f) 好媳婦—為夫家繼承香火

「如果我沒有這個兒子，也許會解決婚姻的問題，會把婚姻解決掉。其實像我一個觀念上的問題，在一個中國傳統的觀念，我生的是一個兒子，而且有兩個小孩，怎麼樣第一個他是個男生，是屬於他們家的。一般他們的觀念女孩子是要嫁出去的，男的是繼承香火。」(A 太)/  
「其實我本身我也是有一個傳統的觀念在我內心裡頭，我會覺得說他是一個男孩子，是他們家的，妳會顧慮他們家。今天我帶走他絕對會有一個很大很大的爭執，今天我帶走是我女兒的話，他們會覺得說沒關係，她是女生，不會繼承香火。」(A 太)/

生育兒子，為女性更帶來權力與地位，奠定了在家庭的權威，但站在做媳婦的角色，首要的責任就是繼承夫家的香火與命脈，因此 A 太所考量的是整個家庭的關係，離婚爭取兒子的監護權等於是斷了夫家香火，也讓做媳婦所擁有權力失去依據，因此，女性在家庭中的權力若不是依附自己對家所具有的功能，就是要依附在兒子上。

#### (2) 相對於女性處境的機制

### (a) 離婚—孩子監護權與扶養權的歸屬?法律保障誰?對誰有利?

夫妻關係若發生問題或是危機，子女歸屬的問題也會影響夫妻處理婚姻的態度與方法，在民法親屬篇未修法<sup>(9)</sup>以前，女性常因怕不能獲得子女的監護權失去孩子，所以才不敢結束婚姻關係。

「(沒有想到過要離開?)不可能離開啊，離開也不一定好啊。因為妳帶兩個小孩，依他的個性，他不會小孩子就給我，那有什麼好講的。」(C太)/

受刑人妻子雖可依民法第 1055 條申請法院判決離婚，但也有其限制<sup>(10)</sup>，此外若在對其最有利的時機(先生服刑)離婚、爭取監護權，也可能只有一半的機會。在我國對子女的監護權<sup>(11)</sup>(親權)意義上歸屬於父權，女性往往在爭取子女監護權或扶養權上處於弱勢，若如德國法律考量父母的親權或父母子女間其他法律上的關係，不因父母離異而消滅，離婚的配偶各自有權、有責分擔對子女的扶養權，較能助成人考量自己的幸福，同時也為孩子最佳利益做出最好的決定(陳惠馨，1993:251-274)。

### (b) 能力問題

「..我一個人(孩子)我可以扛的起來，兩個至少我不能工作一樣，一

(9) 有關離婚後對於子女監護權的問題，民國 85 年以前之親屬法將此分別規定於民法第 1051 條(兩願離婚)與第 1055(判決離婚)，均由夫任之為原則，僅於判決離婚的情形，法院使得為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表示離婚當事人間未約定，則子女監護權當然歸屬父親，此規定顯然違背男女平等的原則，也缺少以子女最佳利益考量的精神。參考鄧學仁(1997)離婚法之現代課題，法學叢刊。第一六六期，頁 1-13。

(10) 民法第 1054 條：「對於第 1052 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其中解釋該文中所謂之知悉其情事，應自知悉被處徒刑的判決確定時起算。

(11) 監護與親權的含義為何? 國內學者認為離婚的監護包括身心監護、財產監護與子女代理權在內，與親權的概念一致。但對離婚後，未取得親權(監護權)之父母一方的權利義務，德國民法規定未取得親權之父或母，並未喪失其全部的父母權(Elternrecht)，而保障其與子女的交往權與要求取得子女個人關係之資料權。在我國民法並沒有類似的規定，但有判例認為認為未取得親權之父或母，其父母權不因親權行使停止而消失，故扶養、繼承等非親權之父母子女間權利義務不應父母離婚而有變動。參考陳惠馨(1993)《親屬法諸問題研究》。頁 30-33，台北：月旦。

個我還有辦法工作，所以這個來講，兩個小孩和一個小孩絕對是一個影響。」(A 太)/「跟公公婆婆住了，已經改變不了的事實，我覺得要突破一點很困難，我無論怎麼搬出去住，我怎麼帶我的小孩..我只能慢慢累積我自己的能力，有一天也許真的是需要一個結束，我覺得人經濟能力不可缺乏的，這是最最現實的。」(A 太)/

能不能單獨扶養孩子是最實際的問題，女性不能離家不是因為不願，而是不能。受刑人夫妻關係能夠持續下去的理由，取決女性對其處境的看法與態度，本研究發現家庭本身是一個意識型態，其中訴諸母親的職責、標籤正常與不正常的家庭結構，讓受刑人妻子為了孩子而死守著家庭，加上法律對離婚後子女監護權的規定，離婚只會增加女性的不安全感與失落感，而經濟能力的限制，受刑人妻子只能在重重約束與限制中過日子。

### 3. 夫妻互動的邏輯

在每月一次到兩次的會面，受刑人夫妻的交談內容是什麼？以什麼樣的方式談？談話內容與話題如何改變與轉折？可以據以了解夫妻互動的方式內涵嗎？

#### (1) 互動內容的表象—問答的方式，以家庭、小孩為主的互動內容

「來都談一些家庭的事情，孩子現在怎麼樣...。」(F 先生)/「講一些最近家裡面發生的一些什麼事情這樣子，去看他的話，就是有沒有錢用啦，怎麼樣買一些東西啊。」(F 太)/「家裡的情形啊、經濟上的問題什麼..」(D 先生)/「現在都沒錢了，我太太問我怎麼辦啊，我不曉得..。」(D 先生)/「都是我在講...他也沒有問，不會問我過的怎麼樣，也不會問我怎麼來的，都是我問他，不然他會一直坐在那裡，不知道要講什麼，我會問他要什麼。」(D 太)/「都聊女兒的事比較多吧，聊一些平常的生活狀況，問她在外面過得怎麼樣，或者是說有什麼問題的。」(E 先生)

這種制式的互動方式顯然和家庭關係所需要自由、隨興地分享不同，也缺少個人內心世界的分享和親密性，這種互動方式受到那些主客觀因素所模塑？

## (2) 話題型塑的動力

### 報喜不報憂—壓抑真實生活

「..講家裡的事、講小孩子的事、講朋友的事，就是要他不要擔心，不要管別人講什麼，我不會跑掉這樣子。」(D 太)/「家裡面的人很關心，一個禮拜來看一次，就算是你有受什麼委曲，你也不會跟人家講。..但是讓你的家人知道你很好啊，讓他們安心啦，..所以大大小小的事情比較會放在心裡面。」(A 先生) /「在我立場，我不喜歡這樣子做，我們把情緒壓的最低。所以他常問我家裡好不好，我都說沒有問題、都很好，因為我帶給你不好的話，你又怎麼樣呢?你又能怎麼樣呢?」(A 太)/「那跟你講只不過是憑添你的苦惱而已，跟你講你也不能解決、又讓你煩，不必了。」(E 太)/「都問一些家裡狀況啊，我都說我在這裡過得還好，叫她不用擔心就對了。」(F 先生)/

女性為不讓先生擔心，因此面會時要懂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原則，似乎隱涵捍衛男性萬能的邏輯。而男性在犯人的身份意識下，唯一可以做的就是減少家裡對個人的擔心。所以夫妻會面都要隱藏、壓抑自己生活的真實感受，來維持女悅男的關係。

### (a) 快樂原則

「像有時候去看他，他會想說把心裏的話、在裡面生活跟我講，想要我完全知道。我就會跟他說，我實在不想聽這些，我們可以聊一些比較快樂的事，為什麼要聊一些痛苦的事，就把這事放在一邊，好好過生活就好了..」(A 太)/「而且難得見一次面，幹嘛要把氣氛弄的對不對，這也是我一個跟她談的原則。」(A 先生)/「剛來執刑沒多久，我跟她講我說妳在外面要是能夠找到好的男孩子，他還蠻照顧妳、不計較妳的過去，妳可以跟我講，我不會怪妳。怎麼樣我還被她罵，..從那次以後，我也不太會講這些(免得她不開心)。」(E 先生)/

夫妻互動內容是經過妥協的過程，因為丈夫入獄而處於弱勢的地位，所以交談的內容就由女方而定，男方採配合的態度不敢越過界限，以維持互動的和諧。

(b) 妳我之間—男方試探、女方避重就輕

「他有跟我講過一句話，他說他很慶幸，他很慶幸我沒有在他這段時間沒有做任何的決定，...我也放在心裡頭，我也沒有跟他點破什麼東西啊..」(A 太) / 「跟他講話我覺得避重就輕很重要，這些太敏感的事情，不要在他面前提、不要造成他心裡頭的壓力、不要讓他胡思亂想。比如說考慮到我們的婚姻問題、我要不要等他的問題，我都不敢在他面前講說我可能不會等你，我不會這樣講。但是我不敢對他做承諾，因為我怕如果事不好，他會受不了。」(E 太)

婚姻問題幾乎是個不能明講的話題，男性只能用旁敲側擊來試探，女性只能輕描淡寫地帶過。在解構夫妻互動邏輯後發現，夫妻會面的主題不是家庭就是小孩，這對夫妻情感造成什麼後果？

(3) 互動結果—無話可說、關係的危機？

夫妻互動在心理機制的作用下，有的話題不能講、不能明講，只能講一些安慰與安心的話，隨著時間的作用，夫妻相見在心理上多了一層負擔、壓力與刻意：

「...像到現在為止，我坦白跟她講說，有時候變成沒有什麼話題好講，我自己覺得在裡面的生活就是這樣子，所以想不出新的話題，你要怎麼講。...」(A 先生) / 「因為常來，該講的話題也都常講，要再重覆講的話，也沒有那種意思。所以有時候我聽說很多受刑人都是樣子「對相」啊，大家在看，兩個人在對看，也不知道講什麼，或許講好聽一點，盡在不言中嘛，但是誰又知道他們心理在想什麼。」(E 先生) /

傳統男性語言/說話方式是在公領域表達意見或是討論，因此需要獲取與傳播知識或資料(吳幸宜譯，1994：132-137)，而獄中千篇一律的生活，無法提供新鮮、豐富的題材來和妻子的互動，反映出男性在維持關係上有其困難之處。



「我覺得真的是除了那道牆把我們隔開以外，還有很多事情把我們隔開。去到那邊，我不知道要跟他講什麼，我真得不曉得要跟他講什麼。...因為你生活作息不一樣，接觸的人、事、物不一樣，搭嘎不上，不知道要聊什麼。...所以有時候去看他，兩個都是沉默，我不知道要講什麼，我真的不知道要講什麼。」(E 太)/「到裡面寫信、講話都不能太重，我覺得我好累喔，我覺得我不是一個真正的自己，到後來我真的不知道要跟他講什麼東西。」(A 太)

由於女性關係的建立與維持是透過親密性的分享，和獄中丈夫的互動狀況會讓女性對彼此的關係產生懷疑。另一方面，女性不斷的壓抑真實自我，來討好、保護丈夫，讓女性與本身產生疏離感，也造成心理壓力。

### 三、男女內心世界的解構—各有所思

受刑人夫妻彼此都壓抑自己內心的感受，女性在以孩子為中心的家庭意識型態邏輯下必須守著家/孩子，但其真實的內心世界又是如何？

#### 1. 男性內心世界的解構

##### (1) 虧欠—夫權瓦解

男性入獄，生活重擔多落在女性肩上，因此感到虧欠，但從訪談資料中發現，受刑人身份會影響丈夫身份的意識與權力：

「但是我常常跟她講一句話，我說我現在沒有權力要求妳什麼，沒有辦法給妳承諾什麼，妳信得過我，我們走下去，妳信不過我，那也就算了。因為我現在沒有這個立場、沒有這個權力對妳做這樣的要求對不對，你是個犯人，你如何要求你太太要幹什麼，不行嘛對不對...。」(B 先生)/「我今天是個罪人，妳要想到因為我這樣子，才害她們這樣子，如果妳是我，妳搞不好也會跟我一樣抱歉，就是再怎麼樣人家都沒有怪你了，...你實在是欠她們太多了。」(A 先生)/「我是覺得現在完全是看她的想法是怎麼樣，其實我也沒有什麼資格、立場說什麼好不好、要不要，就變成要完全看她自己啊。」(E 先生)

對於是因為自己的緣故造成家庭生活的不便，妻、子女的困境，男性在婚姻關係中自知無權而不再採主導、支配的地位，「犯人」、「罪人」的意識連帶影響為人夫的角色意識，也解構了傳統夫權的基礎。

### (2) 刑期久與養家重擔，瓦解丈夫自信

「我在想我出去怎麼辦，萬一我有這麼好命，她真的等我出去，當然我很高興，但是我想到一個最實際、最現實的問題，到時候你要怎麼去養活她們、怎麼去照顧她們，這問題是讓人很頭痛的問題。..所以有時候我會有那個離婚的念頭，但主要還是怕她跟著我蠻受苦的啊。」(E 先生)/「你能給她什麼保障對不對，或許我刑期比較短一點，我當然可以給她承諾、給她保障..但是現在我刑期那麼久，那誰又知道幾年後的變化是怎麼樣，你就會自己給自己打折扣了，..」(E 先生)

傳統男性角色就是要賺錢養家，若無一技之長、監前無固定工作的男性，出獄後如何養活家人是心中的問題，獄中是否能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就是一個很重要個關鍵。此外，對刑期還長的男性，承諾在服刑都變成空頭支票，加上未來是未知數，也會打擊男性自信，當男性被受刑人身份套牢之時，自信也隨之瓦解。

### (3) 特別的環境，自欺欺人的平等觀與婚姻觀

如太太外遇、或是婚姻無法維持下去，男性也有一套捍衛尊嚴的機制：

「當然這個問題我不可能跟我老婆講說沒關係，我不在的時候妳去交男朋友，我回去妳跟他散了好不好，我沒有辦法去講這些東西。但是坦白講，在裡面一個男孩子會想我老婆在外面給我戴一個綠帽子，我不是想說我做得好，我是說人有時候要客觀一點去想很多事情，在某些方面我倒是希望她去交男朋友，但是只是交而已，不要太深。」(A 先生)/「...因為我在關，是我做錯事，不管是不是意外，我不能拿妳來跟我配，人要有這方面公平的想法。可是我曾經有這樣子想過，我老婆以後不管說會不會跟我結合，或者是有什麼變化，我絕對不會去怪她。...就憑著說她是我小孩子的母親，她這三年帶我的小孩她做

任何事，我都可以原諒她。」(A 先生)/

內心的虧欠及婚姻處於不確定時，男性心中自成一套思考邏輯，表面上改變原有的忠貞觀，提出所謂「公平」的說法，但在這合理化的防衛男性自尊的機制下，仍深藏大男人主義的內涵，並沒有考慮婚姻實質的問題，只想用自欺欺人的邏輯來維持已經變調的婚姻。

「在這裡面關，你要怎麼樣照顧自己，就是心態上面對事情，你自己要有與別人不同的角度去看事情，就算真的發生事情的話，我們也只能用另外的角度去看待對方這樣子..在這裡面真的只能讓自己好關一點，盡量健健康康的出去，出去的時候才是處理事物的時候，因為你在這邊怎麼處理事物?講也講不明白，根本沒有用。」(E 先生)/「那坦白講盡量調節自己，家裡面的處理方式，就是她也不講我也不講，不管發生任何事情，讓傷害降到最低，能拖多久就拖多久，最好拖到整個時間都過去。然後到時候才來談，因為有辦法面對面、有辦法親身那個你才有能力去談嘛。」(A 先生)/

「現在」是受刑人無法使力的階段，若要解決問題，絕對不是「現在」，為此，「出去再說」、「出去才是真的」便是男性小不忍則亂大謀的策略。在未真正反省婚姻問題的癥結所在前，男性在服刑時所表現的寬容也有可能是種假象。

#### (4) 捨不得家庭、捨不得她

家庭觀與責任感，是男性成長與覺悟的過程。身為受刑人的丈夫在獄裡不時將以往家庭生活情景在腦海裡放映，一遍又一遍，才體驗到家庭的重要：

「以前沒有想到那麼多過，好就好這樣，現在我想法是蠻注重家庭方面，我完全往這方面去想，總是希望說出去以後能夠安定跟妻子女兒生活在一起，那才是最好的。」(E 先生)/「我對我家在我進監牢跟以前沒有進監牢的觀念，有很大的一個差別，以前沒有進監牢的時候，說真話，觀念真的很齷齪。...等我進來這一段時間，..我覺得今天要

成一個家，不管說男人或是一個女人，首先要想到一個責任的問題。」(B 先生)/「以前常常在家裡，我比較不會想這個家庭怎麼好，只是知道說盡量賺錢回去支持家庭。進來關心理就會想啊，想家人會變成怎麼樣怎麼樣，都會想。有時候會想假使不幸的一天，真的被關好幾年，太太吵著要離婚，家庭完蛋了」。(F 先生)

家在男性心裡像是個基地，尤其對身處牢籠的受刑人，家庭的安好是其希冀所在。相對地，若其家庭能受到社會適當的照護與支持，或許更能幫助受刑人和社會的和好，而減少其出獄的反社會行為。

「..感覺上她做事情方面，或者是在逆境之中啊，我不在她身旁這段時間，她把孩子照顧好、又把自己照顧的蠻好的，然後家裡的一些事情，..之前我從來沒有認真去看到她這方面的才華」(E 先生)/「我很感謝我內人一點在那裡，她是屬於柔弱的一個女人，大概也比較認命吧，大概是這樣子。但相對地我一直希望不要給她失望，這一點是我希望這樣子做的。」(B 先生)/「可能獨立性比較夠了吧，可能應該要比較聰明一點了，很多事情的處理上面可能應該比較聰明一點。」(C 先生)/「感覺她很偉大，就是進來關以後。以前在社會，好像她在我心裡面沒有覺得有什麼重要。就是進來關了，才知道一個家庭、一個女人真的很重要。家裡沒有一個女人，這個家就不像家了啊。」(F 先生)/「但是她我覺得還不錯啦，放假的時間都是以小孩子為主啦，逛逛街啦、很疼愛這些小孩子，這一點我是覺得說我蠻佩服她的。」(A 先生)

入獄後，太太在男性心中的位置也和以往不同，從視而不見，到會欣賞、佩服、感激、偉大、驚嘆，太太在這時候似乎才是個有模有樣的人。但是從男性分享的內容來看，感激、欣賞、佩服的原因，是因為女性的角色功能，反映男性心理的邏輯——一切以實用為目的。

## 2. 女性內心世界的解構

受刑人妻子在以孩子為主的家庭意識型態下，不能卸下多重角色的重擔，在沉默的面會，婚姻卻是難言的話題，女性心裡怎麼打算的？

### (1) 對他的感情、對他的責任、婚約—讓她萬劫不復

「就是有一點感情啦，假如說沒有感情，感情本來就不好的話，管你的。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啊，我沒辦法生存啊，我可以申請離婚啦。就是珍惜這一點感情，就是有這麼一點感情在嘛，...什麼事情就可以忍耐這樣..」(F 太)/「他有沒有想過給我一個最大的力量就是他從前、我們的關係，妳不覺得這有一點點真的是可悲耶。可是給我最大的力量是這樣子，另外一種力量是很愛他沒有錯，..那另外一種就是感情，我真的愛他，沒辦法，我一定要幫他解決問題喔。」(A 太)/「..我曾經想過現在跟他離婚，等他回來再在一起，可是那時候再在一起的感覺就不一樣了，所以我不願意趁這個時候跟他離婚就是這個樣子，...你會覺得我背叛過你，我想過這個問題。」(E 太)

感情的有無，超越道德、禮數，超越角色的責任，人可以為所愛的人付出一切、忍受痛苦、不考慮離開所愛的人，對獄中丈夫存有的感情對受刑人妻子而言，是一股力量，讓她願意等待、吃苦與為他解決問題。

「我朋友說他也不是壞，所以也要我給他一個機會，我也是很保守、很傳統的，也不會怎樣，就等他，看能不能重新開始。」(D 太)/「我不會想說我一個人撫養我女兒，假如我沒有跟他結婚的話，我就會這樣子想、我可能這樣子做，因為我沒有其他的負擔，但有了他，結婚就是不一樣，多了一份無形的責任。」(E 太)/「可是我會不會等他，我就知道了，畢竟沒有婚姻的約束。」(E 太)/「..因為責任在，是我的責任在，我不能丟棄他，這是我的責任。」(A 太)

這種來自法律上的約束對受刑人妻子婚姻態度的影響力有多大，視個人的情況而定，婚姻制度到底在保障誰？至少它決定了誰要對誰付出。

## (2) 女性生命如賭注，期待又不安

「這樣也好，不過過了這個事情，就了解說自己該怎麼做，自己的家裡要付出，就可以瞭解說這個老婆對我怎麼樣，應該會想了。」(F 太) / 「其實讓他關在裡面也好，可以讓他改一改，出來再重新開始。」(D 太) / 「..那讓我堅強去面對的力量，就是我女兒，再來就是他，不是說對他有什麼信心啦，我是存有那麼一點一絲絲的希望，他以後會不會變好這個疑問，應該是個賭注吧」(E 太)

期待先生長大，是受刑人妻子的願望，在妻子的角色裡，是以他人為中心的附屬角色，在滿足他人需要的前提下，已婚女性缺乏獨立身份(俞智敏等譯，1995：116)及壓抑需求的情況下，女性自己的自我及需求可能變模糊、消失(呂秀蓮，1990：71)，也不被允許表達自己的需要。雖然如此，對他的不放心、沒有安全感，也常存在受刑人妻子的心中：

「在外面是花花世界，有很多人事物的吸引，我怕他會控制不了，再被這些人事物誘惑的話，他可能就沒有機會再爬起來了。我很怕他再回到以前的樣子，大家會說他可能回來會變好，但是好多久，這在我心裡是個很大的問號。」(E 太) / 「那這幾年確實改了很多，但是不知道是真改還是假改。環境是會造成一個人的改變，也很難保他出來以後，回到原來的環境，又會變回原來的樣子。」(A 太) / 「那我就不曉得，這種事是要日常生活中相處在一起才能感覺到，憑憑你寫寫信、講講話，我感覺不出來。」(C 太) / 「(他有沒有改?)不曉得啦，他在裡面啊，他還沒有出來，不曉得。他寫信回來是有這麼說過，可是那是他在裡面他會這麼想，如果他出來的話，那還不曉得。」(F 太) / 「但是也不知道他會變好還是怎樣。」(D 太) / 「我不知道要往那裡想啊，他回來還是跟以前一樣，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好像是白做的。(妳這樣有點像在下賭注?)我是下錯了，沒有想過，好害怕。他現在在那邊，當然什麼事都說好啊，但是別人有跟我講說本性難移啊..」(D 太)

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回到自由社會會不會故態復萌是受刑人妻子心中的

問號，在女性幸福依附/取決於男性的意識型態下，受刑人妻子未來的生活，就像一場賭博。

### (3) 好妻子(比別人都好)的心理—請你記得我的好

「我想他應該以前重視我，我在想要是別的女孩子，應該不會這樣子對他，那麼久了，跑都來不及了。」(E 太)/「像他，憑良心講，照他這種情形，喜歡這樣子(賭)，要是別的女人，早就跑了對不對。」(F 太)/「我為了小孩子、為了家、為了他，就是委曲自己、犧牲了自己。」(D 太)/「我先生現在在裡面應該知道誰對他最好，誰是最重要的。」(A 太)/

女性心裡有更深的驅力—證明自己是最好的女人的心理，顯示出女性將自我肯定、自我價值感取決於男性的好惡標準，反映女性長期在附屬的位置中，逐漸喪失了自我肯定的能力。

### (4) 時間的意義—等待與承諾

「我心裡想的，說他又不是死刑犯，雖然是說在裡面，日子過了兩、三年，總是會回來的。那我就是要忍耐啊，...就憑這一點希望這樣子，..」(F 太)/「那有什麼無牽無掛、還有可以再找一個對象，我跟你怎麼樣，反正不太可能，所以還是必須要等啦，好在他跟我說兩年啦，我就忍吧。」(C 太)/「他跟我說八十八年十月份應該可以假釋回來，其實他現在講這些，我都不會放在心裡了..我能等到你回來，就是等，不能的話，我想我們大家都認命吧對不對？」(E 太)

刑期不長(經過假釋制度先生只要被關兩年)的受刑人妻子，日子像數饅頭，加上工作、家庭的兩頭忙，時間只進不退，等待富有希望的意義。但對於刑期長的受刑人妻子，希望不冀望於時間，而在彼此的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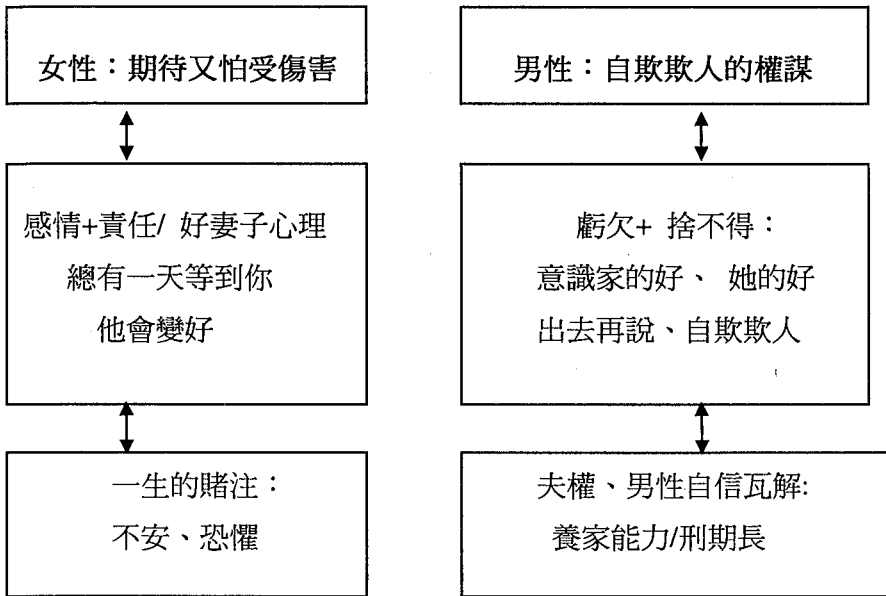


圖 1 男、女內心世界的解構

#### 四、傳統與現代的掙扎—婦德壓力 vs. 女性自覺

傳統要求女性單方面守貞的義務：「若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sup>(12)</sup> 規定夫在逃，妻子在三年內必須耐心的等丈夫回來。在現在，傳統的道德觀雖不被倡導，但不表示古老的力量不以隱喻的方式對受刑人妻子產生壓力與約束。在研究中 A 太太、E 太太在先生服刑的第二年，開始有時間、有精力去反省婚姻關係，A 太太夾在傳統與現在中被壓得喘不過氣來，唯有聆聽自己內在的聲音，開闢新路。

##### 1. 瞭解自己的需要

「我同學跟我講這句話是有一點暗示我，她說其實到最後，也許我們婚姻還是不幸福，他爸媽對不起我，就是說他兒子還是沒有改變。像我小姑也許最後只是一句對不起，他也沒改變。那我得到的是什麼？」

(12) 同 11，第 15 頁引用明、清戶律第三節婚姻中「出妻」內的規定。



可是我知道我自己要的是什麼，這樣最重要。像我覺得說我現在在一個很兩難的情況，..，那我就笑說不管怎麼樣，都有過去的一天，今天妳鬧得滿城風雨，總有一天妳這不是新聞，可以開始過妳的日子，這需要很大的勇氣。」(A 太)

並非每個受刑人妻子都有勇氣、敢為自己的幸福打一場硬戰，冒著揹負惡女人的罪名、抵禦自己腦中傳統道德桎梏的影響、內心偷安苟且的傾向、天人交戰的壓力，但女性為自己而戰的心聲卻帶來更大的勇氣與力量，超越道德與惰性。

## 2. 掌握對己有利的時勢

「今天他出來的時候他是一個無能力的人，他需要一個柱子讓他靠，..我今天就像一個柱子，..讓你來靠我很害怕，..等你站起來，我們兩個是很獨立的個體時，..再去談一次婚姻的問題也沒有什麼關係...他父母今天為什麼捨不得我，因為我就是這個柱子，今天不放心他而已，希望他兒子有個支柱扶他走過這條路。」(A 太)「..因為這個婚約目前保護的不是我，只要在這個關係裡，我被要求很多事，只要不在這個關係裡，他們也沒有權利要求我什麼。而且這個家需要我，就像這個家都在靠我，他們只需要有一個人扛他兒子，我一不在沒有人可以做，所以只要家庭生活不變，對他們也沒有什麼影響。」(A 太)

A 太太在丈夫服刑時，反省自己的婚姻以及在家庭中的角色與位置，發現自丈夫案發後，自己如何被期待為丈夫處理一切法律與經濟上的危機，如何被期待的照顧上下兩代...但自己婚姻與情感卻是處於不確定，發現自己如何被工具化的利用。在 A 太將已交男友的情況告訴丈夫後，兩人產生激烈的衝突，最後兩人正式達成協議，在 A 夫出獄前，A 太會維持一切現狀，待 A 夫出獄後，兩人正式離婚，在 A 夫服刑期間，A 夫家任何人不得干涉 A 太個人的自由(如交友等)。

不同的生命主體用不同方式詮釋自己的生命、角色與責任，有的選擇任勞任怨，有的則是在傳統與現在之間尋找自己與家庭最適切的定位。前者女性在任勞任怨的路上，雖然表面平坦，受到社會認同，但賠掉自己，這是一種選擇。而在傳統與現在之間奮鬥

的女性，在看似離經叛道的路上，雖經過風風雨雨，但真實的參與創造自己生命的契機，這又是另一種選擇。有關受刑人妻子所承受的婦德意識應持續討論，才能將這條路上的風光——流覽，讓正在走的女性對自己的處境更自覺，讓社會更尊重女性的自主性。

## 肆、討論與建議

### 一、家庭內的正義(justice)課題<sup>(14)</sup>

家庭自男主人案發服刑，經歷經濟上、信譽與完整性的多重危機，為因應多重的危機，男、女兩性在家庭位置有根本的改變，也揭露男女不平等的結構。

#### 1. 受刑人妻子的位置—被剝削的受害者!

從家庭角色的脈絡來看，男性家庭角色被剝奪所產生的「失能」、「失職」與「失權」，造成女性角色擴張/多重角色。權力結構上，女性在家中的執行權要不是受到男性的遙控，就是在顛覆男女權力結構的表面下，在出獄前難保不是維持家庭運作的權宜之計。此外，受刑人配偶扛起的不仅是兩代家庭，更包括多重依賴(經濟、心理與情緒依賴)的丈夫，藉此模塑出男女(夫妻)關係的本質，不過是妻伺夫、從夫的寫照!女性的「從」就是在盡其一切伺奉之能事後，在其心理仍需依靠男性肯定的文化深層結構，才是造成合理化女性被剝削的主要機制!更進一步分析女性為何甘願付出、不求回報的機制之一是對丈夫仍有期待。「老來伴」凸顯子女已成年的夫妻之心情；而家有未成年子女的女性家長，相對於女性在家中的角色期待(如以孩子為主的家庭意識型態、好媽媽角色期待、家庭結構的刻板印象、媳婦肩負夫家血脈的責任)，都讓女性成為滿足角色期待的工具。此外，法律上女性在離婚後爭取子女監護權的不確定性，及經濟能力的限制，也讓女性「不能」離開現有的處境。

(14) 此概念來自 Witkin(1995)Family social work: A critic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Vol.(1),pp.33-45.其中探討社會正義與家庭的兩個面向，一是外在的向度，不同的家庭應有其相同的權利與保障；一是內在的向度，即家庭內的正義，家庭內在結構與功能反映所有家庭成員正義的藍圖，社會工作應該挑戰被合理化的不正義家庭系統。

## 2.受刑人本身的位置—家庭身份被剝奪者!

男性犯罪入獄雖履行社會成員的責任與義務，卻無法同時實踐家庭成員的責任與義務，造成家庭內的失序與失衡，很難不讓人聯想到「罪及妻孥」的刑罰觀。此外，受刑人與家庭社會隔離造成家庭角色的「失職」、「失能」、「失權」，皆反映出受刑人身份弱化其家庭角色身份。回歸到自由刑本身的意義與內涵，實在不應影響家庭身份之實踐，在「行罰止於一人」的思潮下，矯治政策應如何來保障、維護受刑人家庭身份的權益?

在 Thompson 與 Walker(1996)「家庭研究中女性主義的空間」(The place of Feminism in family Studies)一文中，認為「角色」是個聯結工具，其可將家庭內部實際的互動，聯結到性別規範與社會結構的層次，並強調在家庭研究中發現男女、角色如何創造不平等的重要性。藉受刑人夫妻角色的解構與分析，發現了女性承擔丈夫犯罪所造成的家庭傷害的社會邏輯，家庭一直被化約為女性的空間、生涯與生命，此讓男性為犯罪負責、女性為家庭負責之家庭現實得以具體展現，也讓受刑人家庭內部的不正義被視為理所當然，家庭內部的不正義是在維持/保障社會秩序的正義! 但社會如何在維持社會正義的同時，也保障家庭內的正義是本文最主要的關懷。

## 二、社會內的正義課題

家庭與社會的關係是正義課題第二個面向(Witkin, 1995)，來看不同生活結構、不同生活型態的家庭是否有相同的權利與保障，本研究中發現受刑人家庭被鄰居視同鬼魅地對待，產生家庭信譽的危機，證明社會是一種以道德分化敵我的社會區隔(social division)(Spicker, 1984: 166, 174)，此透過國家機關從逮捕、偵查、判決、服刑，以及標籤化的過程，造成受刑人家庭失去求助的權利，受刑人家庭的社會存在、社會權利也在「禽獸化」的過程中被剝奪。人犯罪是由於人的罪性加上社會失序之下的產物(黃明鎮, 1997:8)，促成人犯罪的結構因素不能免失其責，受刑人與家庭不應被作為社會犯罪問題的代罪羔羊。

## 三、研究建議

我國對受刑人家庭福祉的態度，一直處於「為加害人考慮就是助紂為虐、枉顧受害人權利」的尷尬處境(姜豪, 1996: 7-8)，政府有關單位對受刑人家庭的努力也因此裹足不前(朱台芳, 1993:47)。這種將國家角色兩極化(被害人 vs.加害人)、重此薄彼的偏狹

觀，其產生原因是國家未將受刑人家庭視為有助於減緩犯罪的資源，以及缺乏視家庭為促進社會進步的媒介之遠見所致，使得無數家庭受到刑事政策負功能的影響，政府也無力回應被告/受刑人家庭的脆弱性。為此，國家應為長期以來疏於敏感刑事政策、矯治政策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的後果負責，透過國家的介入減緩受刑人家庭內、外不正義的現象，建立受刑人家庭的服務體系，以滿足受刑人家庭的所需。

### 1. 「監獄行刑法」以及「累進處遇法」的修正，將家庭利益納入考量

縱觀與受刑人/家庭密切相關的法律如「監獄行刑法」第九章「接見與通信」以及第十一章「賞罰及賠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章「接見與寄發書信」，雖將接見/通信制度化，但未明定監所對受刑人家庭的職責，在無法可循之下，造成監所辦理受刑人家庭事務、活動的困難(黃昭正，1995)。此外，多從戒護的觀點，將受刑人家庭落於維持監所紀律的工具，忽略受刑人家庭需要。因此，筆者認為應該將受刑人家庭的福祉納入相關法律或命令內，並規範監所對受刑人家庭之責任、角色與職責，使其積極發揮協助有意義家庭關係的功能。

### 2. 確立更生保護政策，幫助受刑人出獄後的家庭關係重建

有文獻探討受刑人出獄第一年的生活經驗發現，家庭是受刑人和社區關係的緩衝機制(buffering role)，出獄初期的更生人較需要情緒上支持，中期需要職場網絡的聯結，末期視更生人整合入職業結構的狀況而定，對於已有工作的更生人則需要社會參與的管道，幫助其與社會的整合(Ekland-Olson, Supancic & Campbell, 1983)。在國內實務工作上發現男主人的返家，全家又再進入暴力威脅，男主人故態復萌，或家庭權力結構走回頭路的例子比比是。

「更生保護法」於民國 65 年制定，經過 69 年修法至今，由於缺乏明確的「更生保護政策」，使得國內更生保護工作流於形式與表面化，因此，筆者呼籲政府應檢視現有更生保護工作的運作方式與成效，制定實際可行的更生保護政策，對已出獄的更生人提供就業輔導與服務，更應將更生人家庭納入服務範圍，幫助其家庭重建。

### 3. 刑事訴訟、矯治體制加入相關助人專業，促進並保障受刑人家庭的權利

家庭從案發到服刑，受刑人及家庭一直處於無權的結構狀態，國內在刑事司法、矯治體系內缺乏代表受刑人及家庭權利的機制，來抗衡不正義的結構，並保障被告/受刑人個人及其家庭的權利。所以，筆者建議矯治部門注入相關助人專業的生力軍，並在有關部門(如矯正司、保護司)設立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專職組別，來負責規劃、處理全國受刑人家庭需求的事宜。全國各監所也設立家庭服務科(不同於教化科)，提供犯罪成因和

矯治有關家庭背景資料，並做有關輔導、治療的建議和資源開發、聯結的工作，以便為受刑人及家庭提供完整的服務。

#### 4.內政部成立受刑人家家庭的專責機構

受刑人家家庭內部產生多重危機/需求，如經濟需要、老弱安置、女性就業輔導、法律需求、個人及家庭心理上的失落與悲傷等需要，受刑人家家庭關係也可能產生不良的家庭動力，皆急需完整的服務制度與網絡才能有效的介入。但民間目前只有一個社福機構為被告/受刑人家家庭提供服務，除組織本身有其限度外，又因政府以年齡群為主的部門設計(兒童、少年、老人等)，造成服務的支離破碎及資源可近性、可得性、有效性的難題，產生家庭需求配合組織科層、官僚科層的垢病(Farrow,1991)。因此，建議透過中央與地方專責機構的成立，規劃、建立與發展被告/受刑人家家庭的家庭保護服務、家庭資源與支持性的服務、更大的家庭服務改革計畫。此專責機構也可針對犯罪者家庭資料做完備的整理，以助於政策分析和制定的依據，並利受刑人家家庭研究的發展。

#### 5.加強矯治政策與家庭政策的整合，減少刑事政策造成對家庭的負面影響

當前正值刑事政策走向「治亂世用重典」、「兩極化」之際，政府透過「假釋修正草案及規定」的矯治政策、分監管理原則、「改善監所設施後續六年計劃」(獄政改革報告書，1993：105-106)等，順應社會主流意識的矯治政策忽略其對家庭所造成的二次、多次傷害。其不僅影響一個家庭的分離時間長短，更影響家庭內部互動機會、互動品質的良窳。因此，我們有必要豐富化、多元化法務部決策小組的成員背景，藉由加入熟悉家庭政策的組成份子，來達到減少矯治工作及家庭工作間的互弊而增加其間的互惠、互利的目的。或者由內政部、法務部成立跨部會的決策小組，針對犯罪矯治以及被告/受刑人的家庭工作進行統整的規劃與推動。

#### 6.提供誘因，催生以受刑人家家庭為服務對象的民間機構或方案

受刑人家家庭本身具多元性與歧異性，家庭需求和問題也有所不同，需要不同的服務資源配置、服務的模式、服務的策略才能滿足不同家庭關係發展上的需要。因此，政府應該鼓勵以受刑人家家庭服務為主的公益性團體的成立，並透過各種誘因，輔導機構在服務方式、取向上朝多元化的發展，擴大服務提供的市場，才能為多元的案主增加資源的可近性與可得性。再者，政府應當鼓勵、支持實驗性的創新服務，提供資源與協助，增加現存民間組織提供方案的多元性。

#### 7.受刑人妻子自助團體，倡導女性自覺

根據本研究發現，女性在家庭中處於被工具化、被剝削的位置有其政治、經濟與社

會等條件，女性受訪者多能自覺其在家庭中的角色與位置，但因缺乏資源、機會與支持，不得不以「維持現狀」做生活選擇的依據。因此，有必要將有相似生活經驗的婦女集合起來，形成自助團體，共同來重新認識自身的生命經驗，聚集與累積個人資源，以便於丈夫服刑期間或是假釋中重新選擇更適合的生活方式。

#### 四、研究限制與展望

本文主要在探索受刑人婚姻關係的影響機制，從男受刑人及配偶生命經驗的回顧與整理，拼湊、整合出影響受刑人夫妻關係的機制，雖然研究過程(見劉香蘭，1999：第三章研究政治與倫理)是助成本文的環境條件，但也是知識發展的限制所在，在此歸納研究的限制，希望有助於相關知識累積和發展。

在研究策略方面，選樣設計原以四種犯罪類型(暴力犯、財產犯、煙毒犯與貪污犯)為主要研究類別，但因財產犯多屬於累再犯，且初犯刑期較短，所以缺少財產犯的受訪者。由於短刑期、財產犯對受刑人個人、家庭的影響實有別於長刑期、其他犯罪類型，如依照樣本差異極大化的原則，藉由財產犯來瞭解受刑人夫妻關係發展的脈絡，更有助探索影響受刑人夫妻關係機制的發現。

此外，在監方只承認合法婚姻的意識型態下，研究者無法獲得無正式婚姻關係但有同居人且有子女的受刑人資料，由於本研究發現婚姻的約束力是影響女性維持婚姻關係的機制之一，在未有正式婚姻約束的情況下，影響受刑人婚姻關係變化的條件也可能有所不同，是值得超越監方資料的限制，來瞭解「有實無名」受刑人家庭關係變化的面貌。

就本研究的延伸性，在選樣上可更從不同的犯罪類型、刑期長短與家庭分離時間的長短、服刑階段等指標，配合不同監所為研究場域是值得繼續開拓之處；而研究內容從男受刑人子女的角度，探索其生命中失落與失依，可以解構成人為主的家庭觀點，並能找出為受刑人子女服務的使力點；而將受刑人父母納入研究範圍，更可以探討對媳婦角色的期待及相關的婦德意識，更增添以男受刑人家庭關係範疇之多元性與豐富性。最後，有必要以女受刑人家庭為對象做對照性的研究<sup>(15)</sup>，更能瞭解影響其家庭關係的機

---

(15) 女受刑人的子女在其入獄後有較大的可能被安置在寄養機構(Koban,1983；Johnston, 1995:75)，且更有手足分離的經驗(Fishman,1982)。就國內女監的位置、數目與容量較男監更偏遠、少與不足，其家庭所面臨壓力與需求亦有所不同，而女受刑人的監獄社會(擬家庭關係等)、管理結構與態度視女性為依賴者，而有將女受刑人嬰兒化的現象(Harris,1993)。

制之條件、內涵、性質與過程的種種面貌，進而解構性別角色、傳統道德力量在其間發揮的影響力。

## 參考文獻

- 台灣高等法院 (1996) *台灣司法統計專輯*。第 35 期。
- 朱台芳 (1993) *監牧關懷—對台灣天主教監牧工作之研究與反省*。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開敏等譯 (1995) *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
- 林茂榮、楊士隆 (1993) *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
- 洪娟娟 (1998) *受刑人配偶關連烙印現象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 (1996) *獄政改革報告書*。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7)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姜豪 (1996) 貴賓致詞，*受刑人家庭服務現況研討會實錄*。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 周震歐 (1996) 貴賓致詞，*受刑人家庭現況研討會實錄*。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 胡幼慧主編 (1996) *質性研究*。台北：巨流。
- 徐宗國譯 (1997) *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
- 黃玉真譯 (1994) *關不住的父愛*。Artbur Hamilton Jr. & William Bands 原著。台北：智庫。
- 黃昭正 (1995) 國內犯罪矯治體系狀況總覽，*受刑人家庭服務現況研討會資料*。台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 黃明鎮 (1997) 如何防範犯罪、改善治安，*跨世紀小百科* 3 頁 6-13。台北：曠野雜誌。
- 陳惠馨 (1993) *親屬法諸問題研究*。台北：月旦。
- 劉香蘭 (1999) *生別離：影響受刑人家庭關係機制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蔡墩銘 (1995) 人犯家庭與犯罪矯治的關係，*受刑人家庭服務現況研討會*，頁 1-7。台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 鄧學仁 (1996) 離婚法之現代課題，*法學叢刊* 第一六六期，頁 1-13。
- 簡春安 (1992) 社會工作與質化方法，*當代社會工作學刊*，第二期，頁 13-22。

- Altheide, D.L. & Johnson, J.M.(1994) Criteria for assessing interpretive validit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Denzin, N.K. & Lincoln, Y.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pp.485-499). Thousand Oaks, CA : SAGE.
- Brodsky, S.(1975) *Families and friends of men in prison : The uncertain relationship*. Lexington, MA : Lexington Books.
- Boss, P.(1987) Family stress in Sussman, M. B. & Steinmetz, S. K.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pp.695-723). New York: Plenum Press.
- Carlson, B. & Cervera, N.(1991) Incarceration, coping, and support. *Social work*, 36(4): 279-385.
- Carlson, B. & Cervera, N.(1992) *Inmates and their wives: Incarceration and family lif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Couturier, L.C.(1995) Families in Peril : Inmates benefit from family services programs. *Corrections Today*,102-106.
- D'Angelo, R.& McCleese, G.(1988) Women who love criminal offenders: A psychosocial survey.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and Corrections [ on line ] .AV : Family and Correction Network.
- Ekland-Olson, S. Supancic, M. & Campbell, J.(1983) Postrelease depress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familial support.*Criminology*,21(2): 253-275.
- Farrow, F.(1991) Services to families: the view from the State. *Families in society*,72:268-275.
- Fishman, L.(1988) Stigmatization and prisoner's wives doing time on the outside. *Deviant Behavior*,2: 169-192.
- Hairston, C.(1990) Men in prison: family characteristics and parenting views. *Journal of Offender Counseling, Services & Rehabilitation*,14(1): 23-30.
- Hairston, C. (1991)Family ties during imprisonment: do they influence future criminal activity? *Federal Probation*,52: 48-52.
- Hannon, G. Martin, D. & Martin, M.(1984) Incarceration in the family: Adjustment to change. *Family therapy*,11(3): 253-260.
- Handel, G.(1996) Family worlds and qualitative family research: emergence and prospects of whole-family methodology.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24(3/4): 335-347.



- Harris, J. W.(1993) Comparison of stressors among female vs. male inmate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19(1/2): 43-56.
- Koban, L. A.(1983) Parents in pris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f incarceration on the families of Men & Women. *Research in law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5: 171-183.
- Kordesh, R. S.(1996) Policy issues—isolated decisions, severed families : linking corrections and family policy in State government. *Family & Corrections Network Report(issues 12)*.
- Morris, P.(1965) *Prisoners and their families*. New York : Hart.
- Morse, J.M.(1994) Designing funded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Denzin, K.& Lincoln, Y.S.(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220-236).Thousand Oaks, CA : SAGE.
- Mcdonald, G.W.(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1970-1979.*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 841-854.
- Muncie, J. Wetherell, M. Dallos, R. & Cochrane, A.(1995) *Understanding the family*. Thousand Oaks, CA : SAGE.
- Roberts, T.W.(1994) *A systems perspective of parenting*. New York : Brooks/Cole .
- Showalter, D. & Jones, C.W.(1980) Martial and family counseling in prisons. *Social Work*,25(3): 224-227.
- Spicker, P.(1984) *Stigma and social welfare*. London : Croom Helm.
- Thompson, L. & Walker, A.J.(1996) The place of feminism in family stud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877-865.
- Vancl, C.(1995) Parenting programs for prison. *Family & Corrections Network Report(Issue5)*.
- Witkin, S. L.(1995) Family social work: A critic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1: 33-45.

# **Ambivalent and Entangled: The dynamic of the incarcerated males' marital relationships**

Hsiang-Lan Liu\* and Hon-Yei Annie Yu\*\*

## **ABSTRACT**

Because of incarceration, a family doesn't only experience dismemberment also face the disorganization crisis. According to the Taiwan Appeal Court (1997), there were 628 cases of penal servitude among reasons for all judged divorce cases of 1996, next to the number of discard, and they were mostly initiated by the wives. Most inmates still maintain certain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ies while being physically separated, and they eventually will return to home. However, without noticing the dynamics of an inmate' family relationship change during his incarceration, the later family reunion may turn out to be the beginning of another separation.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uncover the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inmates' marital relationship so as to develop empowerment policy and program for the inmate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to decrease the recurrence rates. Thus, the research questions are as follows: What is happening to his marital relationship, in terms of role and affections, while an inmate is separated from his wife? What are the mechanisms affecting this marital relationship? Are there any gender implications?

Given the paradigm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re based to sample the interviewees: (1)the first-time sentenced inmate, (2)a married inmate with child under age 18, (3) an inmate with family member visiting regularly. Two referential criteria are further considered: the type of crime committed and the length of sentence served. The data collection is based on the in-depth interview of 6 inmates and their wives from Dec., 97 to April, 98 with their permissions.

It is found that an unbalanced role transactions happened in the family due to a husband's incarceration. The inconsiderate visiting regulation and arrangement make an inmate and his family hard to share their real concerns. The distorted interaction pattern gradually makes a couple two strangers. It is the female in the family to bear the consequences of her husband's law-breaking. The child-oriented family ideology further keeps a wife as well as a mother from leaving the depriving circumstances. Given the concerns of child guardianship and financial constrains, a mother is also reluctant to leave. In the mean time, with the family roles being deprived, the experiences of disability, disempowerment, and dysfunction have caused a male inmate psychological pain and guilt. How to restore an inmate's family relationships during his incarceration through human rights advocacy and services delivery deserves our continuous attention.

**Key Words:** Male inmate, Marital Relationship, Child-Oriented Family Ideology

---

\* Division Head, Counseling Center, Fushing Middle & Primary School, Taipei city

\*\* Professor, Div. of Social Work, Dep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